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仲力

2017年10月31

日